

如何準備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 學能力認證考試」

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我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報考資格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 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 制專科學校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 3 年以上。（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 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考試科目：

- 1、漢語語言學
- 2、華語文教學
- 3、華人社會與文化
- 4、國文
- 5、口語與表達

報名時間與考程：

每年五月中至六月一日開放
網路報名

七月底之週六、週日考試
週六筆試，週日口試

費用：任一筆試科目，報名
費300元，口試報名費500元。

成績標準：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國文

以上四科滿分100分，60分及格

口語與表達，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考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給分標準採等級制共分六級，考試成績達 第四級以上為及格。其級層如下：

六級：91-100 分

五級：81-90 分

四級：71-80 分（及格）

— — — — —

三級：61-70 分

二級：51-60 分

一級：50 分以下

除需通過以前五項考科，還需
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英文：

- 1、多益（TOEIC）785分以上
- 2、托福（TOEFL ITP）550分以上
- 3、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報名注意事項：

「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廢止，原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畢業生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如附錄 11)結業生，憑系所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本考試並申請登記為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3 項科目，僅須選考「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2 項科目，未於線上報名表勾選申請者，視同放棄免考生資格，為「一般生」，須選考 5 考科。

原通過評核學校	系所及學程	特定學年入學之畢業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畢業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畢業生
文藻外語學院	一、9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二、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三、97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95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畢業生 二、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結業生 三、97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生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結業生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96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結業生

五、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科目：

1. 國文（測驗時間 100 分鐘）
2. 漢語語言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3. 華語文教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4. 華人社會與文化（測驗時間 80 分鐘）

(二)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口試時間約 1 小時）

(三)各科目及格成績，自翌年起算3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四)報考人5項考科（筆試、口試）成績均及格，始通過本考試，得依證書核發規定，核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自2010年度起，除需通過5項考科（包括3年內保留之及格成績），且需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附錄10），始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以下簡稱本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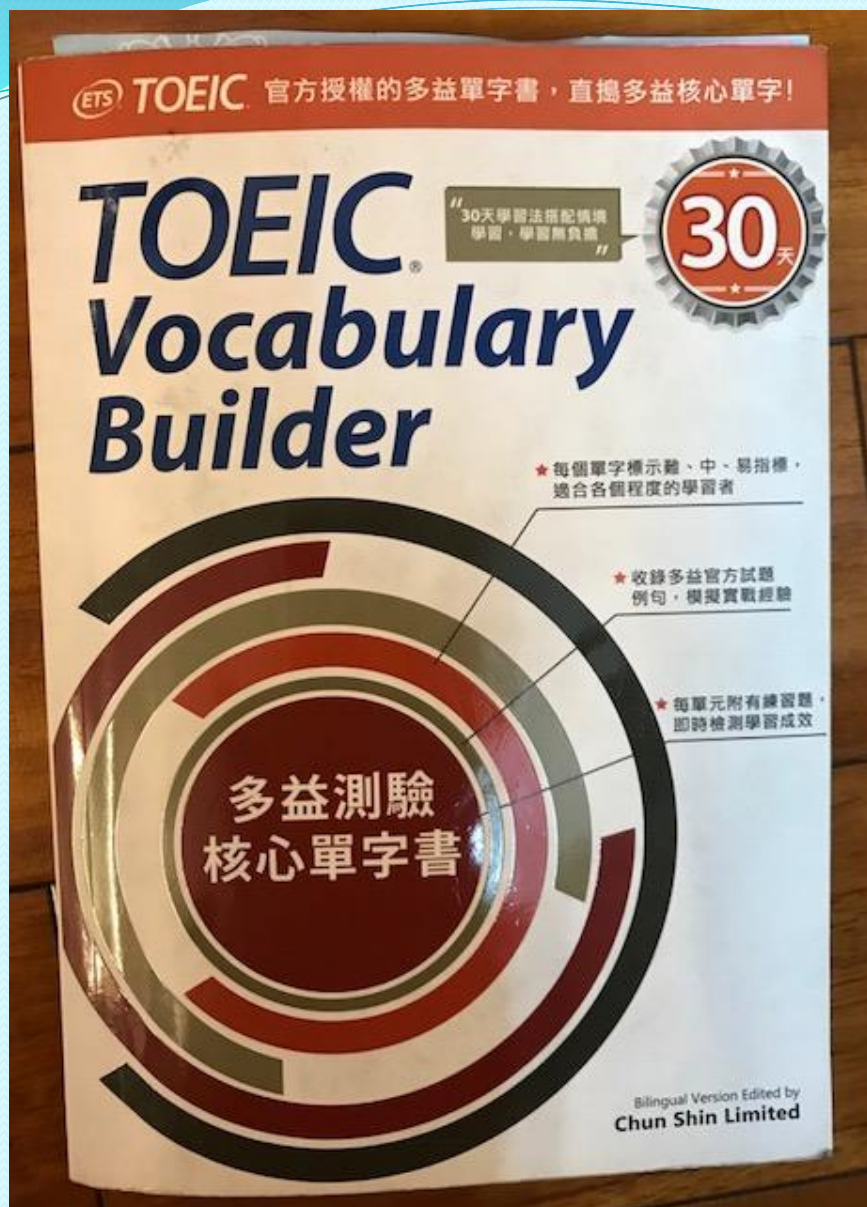
附錄 10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 文	測 驗	標 準
英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托福(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 分(含)以上
	托福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日文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合格(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S-2+(含)以上
法文	法文基礎測試 (TCF)	B1 級(含)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3(含)以上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	合格

	<u>臺北歌德學院</u> <u>(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u>	<u>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B1 級以上</u>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B1 級(含)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 Livello CILS Uno- B1 (含)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 4 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官方全真試題指南 VI

NT\$950

論語教學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Series
對外華語文教學研究叢書

策劃◎董鵬程 主編◎柯華嚴

華人社會與文化

作者◎方麗娜

正中書局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新學林出版
實用華語教學系列

華語文教學之 漢語語言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舒兆民、林金錫 著



新學林

參考資料

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s://gral03.aca.ntu.edu.tw/cpt/apply/>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 (請點選
教育部首頁-「認證檢定及留考」)